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0479号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顺发恒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顺发恒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顺发恒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顺发恒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顺发恒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顺发恒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顺发恒业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海平
印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其良
印其

报告日期：2020年3月24日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222,96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0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95.61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100万元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账户(账号为：77400188000341729)人民币1,588,999,995.61元。另扣减预付的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外部费用2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86,699,995.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3068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本年实际投入金额	账户余额
美哉美城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7400188000080671	986,699,995.61	-	已销户
富春峰景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1202089129900058255	450,000,000.00	-	已销户
泽润园二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行	934007010009820021	150,000,000.00	-	9.91
合 计			1,586,699,995.61	-	9.91

注：募集资金金额为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本年实际投入金额为公司本年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金额；账户余额为未投金额及其利息收入。其中美哉美城项目监管账户已于2019年10月销户，富春峰景项目监管账户已于2018年3月销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9.91 元(系存款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顺发恒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分别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顺发恒业有限公司、桐庐顺和置业有限公司、淮南顺发置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3 个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7400188000080671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1202089129900058255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已销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行	934007010009820021	募集资金专户	9.91	活期
合 计			9.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可以豁免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截至 2019 年 10 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完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042.32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6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2.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2.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997.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6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美哉美城项目	否	98,670.00	98,670.00	-	97,939.61	99.26	2017年5月31日	2,904.37	否	否
2. 富春峰景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	45,000.00	100.00	2017年3月31日	1,009.23	是	否
3. 泽润园二期	否	15,000.00	15,000.00	-	15,057.91	100.00	2017年7月31日	708.17	是	否
合计		158,670.00	158,670.00	-	157,997.52	99.58	-	4,621.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本报告期末，美哉美城项目除部分车位已基本售罄，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为预计效益的 69.49%，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受项目所在地楼市及政策调控影响，实际成交价低于预计成交价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6,928 万元（其中：美哉美城项目 69,035 万元，富春峰景项目 45,000 万元，淮南泽润园二期 2,893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3290 号），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42.32 万元（含利息收入）。因项目部分工程尚未完成结算，尾款支付时间无法准确预计，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1,042.3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待实际需要支付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工程结算尾款。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并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注：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是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影响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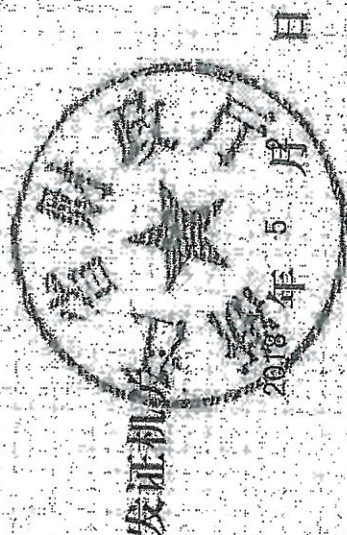
2020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鉴[2020]0479号使用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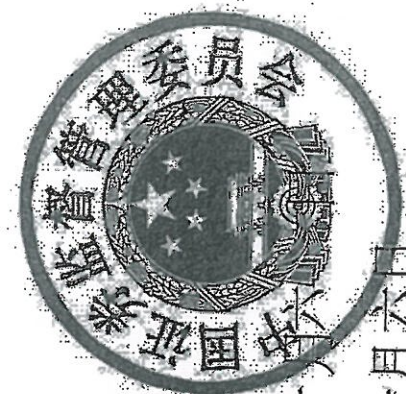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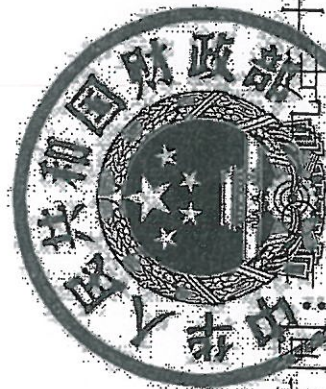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2020]0479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姓名	何莉雯
Full name	何莉雯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7-01
Date of birth	1987-07-01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82198707011124
Identity card No.	3302821987070111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9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0101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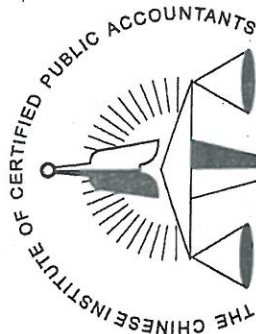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严海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9-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5291982090400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1902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专用章

2019 01 01